

# 审计委员会 2025 年度履职报告

作为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现任审计委员会成员，现就 2025 年度工作情况汇报如下：

## 一、审计委员会组成及工作机制

审计委员会现由 5 名董事组成，其中独立董事 3 名、超过二分之一。审计委员会设召集人一名，由公司独立董事担任，主持审计委员会工作。

审计委员会是董事会设立的专门工作机构，主要负责公司内、外部审计的沟通、监督和核查工作。通过事前审计、专业审计，确保董事会对经理层的有效监督，促进公司完善治理结构。董事会秘书负责日常工作联络和会议组织等工作。

## 二、审计委员会会议召开情况

2025 年度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共召开 7 次会议，会议召开情况如下：

1.2025 年 3 月 24 日，审计委员会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会议，组织审计委员会成员及独立董事、监事与公司审计机构就公司 2024 年度审计工作进行沟通交流，对 2024 年度审计工作执行情况、审计重点及审计情况等内容进行了讨论。于会上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发布 2024 年度年报说明的议案》《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及审计报告》《2024 年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》《2024 年度审计委员会履职报告》等议案。

2.2025 年 4 月 25 日，审计委员会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会议，审议并通过了公司 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及选聘会计师事务所工作方案的议案。

3.2025 年 5 月 29 日，审计委员会召开 2025 年第三次会议，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聘用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，同意聘用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及天职香港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 2025 年度境内、境外财务报告审计机构。

4.2025年8月28日，审计委员会召开2025年第四次会议，审议并通过了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关于公司2025年中期业绩报告、2025年中期分红等事项。

5.2025年10月24日，审计委员会召开2025年第五次会议，审议并通过了公司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及公司部分所属企业计提资产减值、资产报废的议案。

6.2025年11月25日，审计委员会召开2025年第六次会议，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聘用2025年度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，同意聘用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2025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。

7.2025年12月29日，审计委员会召开2025年第七次会议，审议并通过了公司部分所属企业计提资产减值、资产报废、前期费用及资产损失核销的议案。

### 三、报告期工作情况

1.审核公司年度审计工作计划及实施情况，与会计师事务所协商确定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有关审计事项；

2.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；

3.审查督促公司内控建设；

4.与公司年审会计师就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进行沟通和交流；

5.对会计师事务所从事年度审计工作进行监督及评估；

6.对聘请2025年会计师事务所发表意见；

7.指导内部审计工作，审阅公司内部审计工作计划，督促落实内部审计计划；

8.审议《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》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》；

9.对重大关联交易进行审查；

10.行使《公司法》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。

### 四、审计委员会对公司相关事项的审核意见

报告期内，审计委员会对公司业绩、审计工作情况等进行了审核，与管理层就会计师汇报的工作进行了沟通，审计委员会认为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、天职香港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作为公司年度境内、境外财务报告审计业务会计师，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作为公司年度内部控制审计业务会计师，能够严格遵守相关规定，遵循执业准则，较好地按计划完成审计任务。

报告期内，公司财务报告的编制、审核、披露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相关制度的要求，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，并按照监管要求做好了信息披露工作。公司严格执行各项业务流程，内部控制措施及各项制度完善，各治理主体运作规范，未发现公司内部审计工作存在的重大问题的情况，公司内部审计工作能够有效运行。公司内部控制也不存在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，内部控制体系较为完整，并保持了合理性和有效性。公司的关联交易事项决策程序合规，交易定价公允、合理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，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## 五、总体评价

报告期内，公司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依据中国证监会、公司上市地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以及公司《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》等相关要求，恪尽职守、勤勉尽责地履行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职责。

2026年，审计委员会将持续恪尽职守，充分发挥专业职能与监督作用，促进公司治理水平持续提升，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，为公司实现高质量发展作出积极贡献。